

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

學生生活常規暨服裝儀容相關規定

一、生活常規部分：

1. 準時到校上課(7:30 前入校門)，上下學要背書包、不可穿拖、涼鞋。
早自習缺席者(上學遲到)，依下列規定辦理懲處(以1週為統計週期)：
(1)早上七點三十分至八點十分到，登記一點。
(2)早上八點十分後到校登記兩點。
(3)一週被登記三點，警告一次。
(4)一週被登記六點以上，警告二次。
(5)以班級為單位，遲到一人扣當日秩序成績1分。
2. 單車不可雙載(嚴禁裝置火箭筒)、併排、一定要戴安全帽。
3. 不可吸食菸、毒品、檳榔或濫用藥物。
4. 不可邊走邊吃(喝)、邊丟垃圾，若遇同學違規，煩請老師協助登記，送交學務處。
5. 禁止同學有言語及肢體上的暴力行為。
6. 絕對禁止同學對老師態度傲慢，出言不遜、甚至以髒話辱罵，或以武力威脅老師，學生違規嚴重時，將報警處理。
7. 禁止學生攜帶危險物品到校，亦禁止學生參加幫派或隨意叫外人進入校園(學生未經允許，不可任意會見外客)。
8. 早自習(7:30-8:00)、中午午餐、午休、午間打掃時間禁止同學打球，違者沒收球具及進行愛校服務。
9. 每日打掃時，要確實將垃圾傾倒乾淨，其餘時間學生不可以倒垃圾為藉口，在校園內遊蕩。
10. 上課期間，如中途需外出離校，務必依請假程序完成請假手續，不可任意離校或翻牆離去。
11. 禁止攜帶非必要電子產品(如:MP3、電動玩具)到校，一經查獲由學務處代為保管。
12. 禁止訂購外面的食物及飲料，並且禁止攜帶及食用泡麵。
13. 禁止攜帶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限制級出版品到校，違者以校規處理。
14. 制服及體育服均須依規定燙熨學號。

二、服裝儀容部分：

(一)頭髮標準：

男、女生共同規定：不染、不燙、不捲(天生除外)、不擦塗髮膠、髮油。

(二)服裝儀容部分：

1. 開放制服和體育服自由穿著，但是全班須統一整齊，且每班每星期至少要穿一天學校制服。
2. 鞋子：禁止穿拖鞋、涼鞋到校，雨天請帶布鞋至學校換穿。
3. 服裝購買程序——
若服裝不合身必須添購，學生穿著褲子，褲頭應盡量拉高，不宜低於腰部，以不露出內褲為原則。
4. 學生不可蓄留指甲，應每週修剪乙次，且不可塗指甲油。
5. 學生不可穿戴耳環及項鍊、戒指。
6. 飾品：除手錶外，其餘請勿佩帶，若有個人理由必須配戴飾品，請填寫家長同意書，並由導師親自確認後方可配戴。
7. 服儀檢查訂為每月第一週星期二，若遇放假順延至隔日。

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，必須三天內完成複檢，並依情節，較嚴重者，必須連續一週複檢合格才可，每次的複檢皆須填寫簽到表(包含簽到與簽退)。